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验资完成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控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级审批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单，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执行。

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分级审批：

1、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0%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批；

2、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80%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 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资金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

报告股转系统并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金融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股转系统备案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出相关决议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将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将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将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由主办券商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

况。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